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和外汇交易活动的披露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我们”）於本文件的甲部分列出我们为我们客户提供的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安排的披露；而乙部分则列出我们为我们客户和交易对手提供的外汇交易活动的若干信息。我们客户和交易对手於下文被稱為“您”。

甲部分.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

在我们为您完成任何交易指示前，您了解我们将如何执行该等交易指示是非常重要的。以下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的摘要，旨在让您对此政策如何适用于您的交易指示有一般理解。请注意，这些信息不应被视为是必须如何处理特定交易指示的规范性陈述。

1.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要求我们采取合理措施，在最佳交易条件下执行您的交易指示（包括当我们在投资管理的情形下执行您的交易指示）。我们将采取合理步骤，根据适用的当地交易规则和市场法规，以最佳条件执行您的交易指示。

当我们认为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义务适用时，我们将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价格
- 成本
- 交易获执行的速度
- 交易获执行的可能性
- 交收的速度
- 交收的可能性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
- 交易指示的性质

2.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适用范围

(a) 当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义务适用时

就外汇目标远期¹，外汇窗口触碰失效比例远期，股票挂钩投资及以背对背模式交易的部分债券产品而言，除非在本文件第 2 (b) 段列出的情况下或另有向您披露，否则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会适用。当我们在处理这些交易指示时，除非另有向您披露，否则我们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取得多口报价。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乏交易对手或市场限制等因素，我们可能无法取得多口报价。

¹ FX Target Value Knock-Out Forward、FX Target Count Knock-Out Forward、FX EKI Target Value Knock-Out Forward、FX Subsidized Target Count Knock-Out Forward 和 FX Target Value Knock-Out EKI Forward with Advance Knock-Out 屬於外汇目标远期。

请注意，当我们通过使用联属公司、关连方及第三方执行交易指示时，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安排可能仍然适用。

(b) 当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不适用时

- 就以上第 2 (a) 段未涵盖的所有其他产品而言，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义务则不适用。这是因为我们就这些产品考虑了以下因素后，认为您不依赖我们在执行交易指示时保护您的利益：
 - 您是主动发起交易的一方。我们的做法是我们只会接受由您主动发起该等交易的交易指示。
 - 有市场惯例供您比较价格。
 - 有相对透明的市场。
 - 已在本文件披露不会为您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
- 当您的交易指示包括有关执行整个交易指示或其特定部分的特定指令，在我们的法律及监管义务的规限下，我们将根据该特定指令执行该交易指示。这意味着，在该特定指令的范围内，根据该特定指令执行该交易指示就是履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义务。当特定指令只涵盖交易指示的某部分，而我们对交易指示的其他要素拥有酌情权，就以上第 2 (a) 段涵盖的产品而言，我们将继续就您的特定指令未涵盖的交易指示要素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

乙部分. 外汇交易活动

我们致力于实践全球外汇市场准则所述的行业最佳做法。

下文列出当我们作为主事人与您进行外汇产品的交易时，我们与您的关系的某些方面，而以下披露是我们为了向您提供我们业务手法透明度所做努力的一部分。本乙部分旨在对就与我们进行外汇产品交易的条款及条件所作的其他披露予以补充，而如果您继续与我们进行交易，则代表您是在下文所列信息的基础上与我们进行交易。本乙部分所作出的披露不会影响我们对您的法律或监管义务。

在您继续与我们进行外汇交易的情况下，该交易是在您已阅读及理解以下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本通知无意抵触或凌驾于任何相关法例、监管规则或其他适用规定，而其条款可能会因您与我们的确切关系而有所不同。

1. 我们的角色

与您进行外汇交易时，我们会基于我们的独立利益以主事人身份为我们的账户与您进行公平交易。在该身份下，我们不会作为您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任何类似身份代表您。不过，我们的主事人交易活动可能会与您的利益相冲突。

2. 定价

我们的目标是向您提供公平和合理的价格。任何由我们提供的确定价格或指示性价格都是透过参考市场上可相比拟的产品，及在考虑各种市场参与者（该等市场参与者是指参与跟我们的外汇交易活动类似的外汇交易活动的市场参与者）通常考虑的因素之后所定。

任何由我们提供的确定价格或指示性价格或差价都是一个包含所有费用成本的总体价格，包含我们已经或可能会与其他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任何销售和交易加价，而不论其他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收到或无意听到某一价格。我们的加价是基于各种标准商业因素，包括客户和交易对手过往的交易纪录、交易大小、

市场情况、我们自身的成本和交易。纵然交易内容相同或相似，您和其他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会收到不同的价格，因为我们所提供的总体价格和差价是根据不同客户和交易对手而量身定制（如适用）。

3. 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的处理

您可以使用各种您和我们协议的渠道向我们发出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包括语音或电子方式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只会在我们确认时才被视为已经收到。

当收到您的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时，我们会向您提供报价。若您接受该报价，我们会执行您的交易指示。若您未能即时接受报价，可能会导致该报价不再适用。在该等情况下，您将需再次向我们要求报价。

或者，您可以提交交易指示，要求我们使用我们的酌情权执行交易指示。您可以选择在该等交易指示上附带参数（例如，“最佳价格盘”、“限价盘”、“止蚀盘”、“定价盘”）。除非另有约定，我们保留全部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该交易指示，进行该交易指示的全部或部分成交，以及是否和如何在市场进行交易以进行对冲、便于或以其他方式令我们能够执行或成交该交易指示。

当我们有多个来源（包括来自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部）的交易意愿时，我们保留酌情权决定如何满足该等互相竞争的意愿，包括有关交易指示执行、成交数量、聚合、优先顺序、时间和定价。在行使酌情权以将您的交易指示与其他交易对手的交易指示或我们的交易指示进行加总或确定该等交易指示的优先顺序时，我们将在我们认为是满足这些互相竞争的意愿需求所适合的基础上行使酌情权。这样有可能导致您的交易指示处于比按正常顺序执行或单独执行您的交易指示的情况下比较差的结果。

我们会为我们从您那里收到的交易请求和交易指示、我们为您下达的交易指示和我们为您执行的交易指示记录时间。

我们可能会在电子平台上串流指示性价格。您可在平台上提交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只有当我们接受您的交易指示时，该指令才会以我们串流的指示性价格执行。您在电子平台上提交的交易指示可能会受一种名为“last look”的做法所限，该做法可能使您的交易指示在我们考虑接受前有所延误。这种做法会根据我们内部政策和程序开展，是为了进行价格检查、交易对手信用审查、交收限额检查和其他资料合理性检查。价格检查是一种的管控措施，在您提交交易指示时，用于识别当时与您的交易指示相关的价格是否仍然处于我们对于您的交易指示的价格可容忍范围内。在每个情况下，我们都会将您的交易指示所包含相关货币对的价格与我们根据当时市场信息所计算而又被我们接纳的交易价格(简称“最新价格”)进行比较。如与您的交易指示涉及的最新价格的变动幅度超过我们对您的交易指示价格可容忍范围，我们将不会执行您的交易指示。价格检查与其他合理性检查是同时进行的，它使我们有权酌情决定不以我们串流的价格执行交易指示。我们并非为了在没有意愿接受交易指示的情况下收集信息而使用“last look”的做法。此外，我们不会在“last look”窗口期使用来自您的交易指示的信息开展交易活动。

当我们同意在特定价格接受您的交易指示时，我们会尝试以您要求的价格完成交易。在此过程中，我们接受交易在执行时点的市场风险。

4. 客户信息

我们可能会使用由您提供的信息来为我们对冲风险相关的业务决策提供信息；我们可能会与我们的销售和交易人员共享有关客户活动的信息；和/或我们可能会以汇总和不可归因的方式上使用或披露相关信息，以告知我们对市场的看法和用于任何面向客户的业务、产品或服务。我们可能会根据任何适用

的法律或法规与监管机构分享客户信息，以履行相关责任并遵守其必须遵守的一般和特定监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我们已制定保护机密信息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相关信息不会被不当使用或披露。我们致力于保护客户信息，并且没有义务去披露交易对手关于其交易利益的信息。

5. 利益冲突

虽然我们在就外汇产品作出决定和计算时，会采取所有合理步骤防范利益冲突，并以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事，我们仍可能会遇到因我们的活动及/或我们任何附属公司（合称“中银集团实体”）的活动所导致的利益冲突。中银集团实体可能会参与牵涉或影响到其自营账户及/或他人账户所涉货币的汇率、与外汇产品相关的利率、义务及/或任何其他要素或因素的交易，及/或与外汇产品相关的市场风险进行对冲的交易。这些交易可能对所涉货币的汇率的波动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继而对有关交易的回报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这些交易可能引发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且可能损害您的利益。

如果您在阅读本文件后或对于我们与您的交易有任何疑问，我们鼓励您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络。

如果您继续与我们进行交易，您将被视为已经注意到上述安排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尤其是关于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安排。

本文件并不构成法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见，因此不应以此为依据。您有责任对相关规则、法律文件和提供给您的任何其他信息进行检阅并进行自己的尽职调查。您可考虑委任自己的专业顾问为您提供相关协助。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文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承担责任。对于本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适用规则/通函的任何释义上的差异，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如果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符，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